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均以现场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小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与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